绵阳市总工会机关党委

市总工会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学习和讨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研究贯彻执行的措施，这样可以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可以使党员对一些重大问题，在党的会议上进行民主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统一思想，作出决议。同时，党员定期讨论支部工作，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总结经验，纠正错误，使党组织和党员更好地接受批评和监督。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可以更好地受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接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注重质量，避免形式主义，要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是指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按期开好支部党员大会，

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

（一）支部党员大会会期

支部党员大会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但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减少次数。

（二）支部党员大会内容

1.结合实际工作，研究、讨论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工作计划等。

2.审查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4.评定合格党员，表彰先进党小组、优秀党员和党员积极分子，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

5.选举支委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委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

6.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三）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1.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党员大会一般应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如果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委主持。主持人应向大会报告党员应出席数和实到数，缺席人数及其缺席原因。在报告时要注意将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分开。一般实到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出席会议党员的半数，大会方可召开，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围绕中心议题组织党员展开讨论。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的讨论和决定，支部可事先提出意见或方案，引导党员讨论发言，必要时也可将支委会对某个问题的不同意见，向大会作介绍，供党员讨论。支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讨论和表决，切忌在支委会上有不同意见不提出、不表态，而在党员大会上突然提出。

3.表决通过决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党支部应要求党员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明确、郑重地表明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态度。

4.做好会议总结，提出贯彻意见。主持人要在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前做出简要总结，并对如何贯彻落实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精神提出意见。

（四）支部党员大会要求

1.做好会前准备。支部党员大会要有确定的会议议题，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支委会要事先围绕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同时支部要将会议的内容、要求、议程、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从思想上有所准备。

2.做好会议记录。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党员出缺席人数和原因、会议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会议形成的决议等，会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3.会议要庄重、严肃、认真，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注意听取每个党员的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决不允许个人武断、草率作出决定。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同志和预备党员在会上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4.会议要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改变程序，特别是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讨论处置(处分)党员的大会以及党内选举的大会，必须严格按照特定的程序进行。

（五）支部党员大会注意事项

1.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要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2.支部党员大会是党内的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同志参加，但碰到讨论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如果是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纪党员、支部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内容，要按照党章规定，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方能生效，并要将批准的决议及时向党员公布。

4.有些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议题，例如：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的精神、阶段性时事政治学习安排、上党课等不必作出决议或决定。但是遇到需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的议题时，必须有超过实到党员半数的赞同，方能生效实施。

5.对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有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权利，但无论自己的态度如何，都必须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行动上服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党支部应为党员了解情

况积极创造条件，以便使党员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尽可能达到认识上的一致。

6.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如果出现较大意见分歧，一时难以统一，大会不必匆忙作出决定，可以暂时休会，让大家再酝酿一下，然后再议，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如遇事情紧急，不能因少数同志持不同意见而拖延不决时，则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行表决，作出决定。

7.党支部对需要表决的议题，不宜采用个别征求意见的办法，而必须采用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形式，因为只有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才能够保证决议的正确性。对确因其他原因不能到会的党员，可在会前个别征求意见，并将他们的意见在会议上介绍给到会党员，以供参考，但不能将他们的意见视为赞成票或反对票。

8.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的每个党员，特别是支委会成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允许随意发表同决议不相符合的意见。对个别因故没有到会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会议的决议，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他们提出的正确意见要提请下次党员大会再讨论，或向上级组织报告，对他们提出的不正确的意见要做好解释工作。

二、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一）会议次数。党支部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主要内容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

2.研究本支部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支部实际，做出决议和决定。

3.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培训、考察和发展工作。

（三）到会人数。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人数的半数才有效;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能到会的委员又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四）会议记录。为了正确贯彻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召开支部委员会议应由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课制度

（一）党组书记按市委要求讲党课，机关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以各种形式或以普通党员身份至少讲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在本支部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在本支部讲小微党课。

（二）党课内容重点系统地讲解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可参照上级党组织选定的党课教材和参考资料。